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七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實際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109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	上午 9 時~12 時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7	14	二	1	代表報到		大會典禮	
7	15	三	2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審議提案。	
7	16	四	3	審議提案。		臨時動議。 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黃天環、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代表報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參、主席致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員工：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是依據地方制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鄉長之請求召開為期三日的會期。

這次會期，主要是審議鄉長提出 8 個墊付案及 2 項

審議案，本次會期提案包括災害復建工程、109 年藝術之森營運管理計畫暨周邊設施改善、舊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本鄉 10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優等獎勵金、本鄉 109 年度封溪護魚計畫、109 年度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109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本鄉幸福愛巴票價訂定。以上都跟本鄉地方發展及鄉民福利息息相關，希望各為位代表同仁，秉持理性的態度，並以所會和諧的原則，來進行審議，讓地方建設及鄉民福利，能夠順利推展。

最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大家健康快樂！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呂小龍、2 號席：副主席秋美玉

3 號席：代表萬盛雄、5 號席：代表陳禮正

6 號席：代表彭武藏、7 號席：代表林立峰

8 號席：代表游欽誠

伍、宣讀預定議事日程〈照原排訂日程〉

彭代表武藏：本席提出權宜問題，本鄉立幼兒園今日為畢業暨結業典禮，邀請本會代表參加，公所各一級主管皆須參與，本席提議是否調整會議日程。

呂主席小龍：今日議程為報到，故報到完成後即結束
本日議程。

陸、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黃天環、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及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一、林代表提出本鄉 109 年度砍草工程，民眾透過通訊軟體（LINE）轉達大隘區砍草公所查核驗收多處不符，表示本鄉代表及當地村長刁難，業管單位依規查驗有自己看法，本次砍草分 4 個村，桃山村獨立一個標案，其他 3 村（花園村、竹林村及大隘村）為一標。農路並未納入標案，後續未砍部分是否先以僱工方式處理，明年建議農路及公墓路段可為一

個砍草標案。

二、大隘村 6 鄰上處養鴨農戶造成環境汙染問題，經多次向公所反映未果，請公所說明目前處理進度。

貳、散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呂主席小龍、秋副主席美玉、萬代表盛雄、
林代表立峰、彭代表武藏、陳代表禮正、
游代表欽誠

列席人員：

一、五峰鄉公所：鄉長葛忠義、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麗玲、建設課黃天環、農經課代理課長林宛萱、文化觀光課課長戴玉蘭、人事室主任楊孟軒、主計室主任張銘潭、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二、五峰鄉民代表會：秘書趙宇函

三、大會主席：會主席呂小龍 紀 錄：趙宇函

壹、審議提案：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

一、秋副主席提出有關鄉公所與有關水塔施作開口合約廠商契約內容，有關水塔的施作及各項證照費用是否已含入契約或收費另計，請公所予以釐清，以維鄉民權益。

二、甲 1 案至甲 7 案、甲 9 案、甲 10 案照案通過，甲 8 案給予先行通過，附帶決議：此草案修正後，提交第 8 次臨時會再行決議。

貳、臨時動議：丁 1 案至丁 5 案（如後議決案）審議過程發言紀要從略，大會主席指示記錄在案除外。

參、主席致閉會詞：

秋副主席、各位代表、葛鄉長、羅秘書、鄉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的會議，今天已順利結束。

本次會期間，感謝鄉長及鄉公所各單位主管的配合，在議事堂上一來一往的討論，激盪出更適切的建設藍圖，藉此同時，本席希望鄉公所各業務單位，針對各席代表的每項建言，能積極檢討改進，以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為鄉民服務，創建鄉民福祉，並增進所會間和諧的關係。

這次各位代表同仁，完成審議鄉公所 10 個提案，臨時提案 5 個。大家辛苦了，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肆、散會。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8

類 別：主計

甲案 1

案由

請議決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貴會 109 年 6 月 4 日五鄉代字第 1092100116 號函，於同年 6 月 9 日辦理公告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2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一案，計新臺幣 232,400 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09 年 03 月 05 日文圖字第 1093600053 號辦理。
2. 本課依據旨案提報計畫核定內容進行採購作業擬訂，並於圖書館竣工後進行設備建置及後續核銷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3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8 年度加強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初核計畫」本鄉獲優等獎-獎勵金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請 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依據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109 年 3 月 12 日環管字第 1094200197 號函。
2. 本計畫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五鄉文觀字第 1093400155 號函送獎勵金運用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所得獎勵金將辦理隊員環保觀摩活動及環保清潔相關用品，辦理完成後將辦理核銷作業送環保局備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4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8-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張學良故居提升計畫」補助一案，109 年度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元整及本所配合款 34 萬 3 仟元整，總共經費為 114 萬 3 仟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09 年 4 月 20 日文藝字第 1093300254 號函。
2. 本案進行旨案計畫招標作業，預計 7 月中旬前進行公告招標作業；辦理完成後將辦理核銷作業並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憑辦。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文化觀光

甲案 5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9 年運動 i 台灣計畫專案」補助款一案，本(109)年度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62 萬元整，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旨揭補助款核定補助本所 109 年度三項體育活動，其中「新竹縣五峰鄉 109 年原動力鄉長盃射箭比賽」已執行完成，送縣政府核銷請款中。
2. 「新竹縣五峰鄉 109 年度原動力鄉長盃壘球賽」將於 109 年 7 月 18、19 兩日辦理，俟辦理完成依相關規定核銷請款。
3. 「109 年新竹縣五峰鄉原動力全鄉運動會暨傳統文化競技活動」將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俟辦理完成依相關規定核銷請款。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建設

甲案 6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喜翁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329 萬 2576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9 年 05 月 12 日完成細部預算書。
2. 預計 109 年 07 月 10 日前完成細部預算書審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建設
甲案 7 案由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核定「108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生計畫-五峰鄉一般型候車亭 4 座」新台幣 148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5 月 28 日鄉長與建設課長會同顧問公司與廠商至現場會勘，確認施作地點。 2. 109 年 6 月 11 日施工前說明會。 3. 109 年 6 月 13 日開工，工期 50 天。 4. 109 年 6 月 23 日請領第一期款。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建設

乙案 1 案由

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甲 2 案「新竹縣政府核定 108 年度天主堂籃球場、隘蘭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00 萬元整墊付案」，經大會決議擱置在案，建請解除擱置並准予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109 年 06 月 10 日第一次上網公開招標。
2. 109 年 06 月 23 日第一次流標。
3. 109 年 07 月 01 日第二次上網公開招標。
4. 預計 109 年 07 月 07 日第二次開標。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建設

乙案 3 案由

本鄉桃山村清石道路全線多處路面顛簸不平及截水溝不良，危及鄉民行車之安全，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後，提報改善計畫爭取上級補助經費改善乙案，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清石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本所已於 109 年 03 月 16 日提報至新竹縣政府。
2. 109 年 03 月 26 日新竹縣政府已提報至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建設

乙案 4 案由

本鄉桃山村清石道路全線延路多處落石、樹枝、雜草堆積，嚴重影響行車之安全，建請鄉公所儘速清淤，以利鄉民行車安全乙案，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09 年 07 月 03 日與顧問公司會勘並估價後議。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09.05.29

類 別：建設

乙案 5
案由

本鄉桃山村第 4 公墓〈民生部落〉及第 5 公墓〈石鹿部落〉道路路面及階梯，請鄉公所改善，以祐往生鄉民最後一程乙案，請討論。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擬於近期會同顧問公司至現地辦理會勘，並俟會勘結果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竹 62 線 2K+100 處災害復建工程」，經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54 萬 3464 元整，請貴會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6 日府工養字第 1083641671 號函辦理。 2. 旨案為災後復健工程，修復既有損毀道路保障族人通行安全性及行駛舒適度。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竹 67 線 10K+200 支線農路災害復建工程」，經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86 萬 1790 元整，請貴會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農工字第 1084018328 號函辦理。 2. 旨案為災後復健工程，修復既有損毀道路保障族人通行安全性及行駛舒適度。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新竹縣政府核定「109 年藝術之森營運管理計畫暨周邊設施改善」新台幣 125 萬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04 月 29 日府原經字第 1090018893 號函。 2. 旨案為改善張學良故居公廁排水系統及通往藝術之森入口限高架及藝術之森故事館及森之蛹改善。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舊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新台幣 1950 萬 6652 元整，請貴會准予墊付乙案，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04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22609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109 年 4 月 27 日府原經字第 1090350994 號函辦理。 2. 旨案為改善族人通行該道路安全性及行駛道路舒適度。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文化觀光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貴會准予同意墊付「10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本鄉獲優等獎-環保署獎勵金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5 月 19 日環管字第 1094200411 號函。 2. 本計畫共同配合政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以共同改善環境衛生，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品質，並促進資源永續利用，以達垃圾零廢棄之目標。 3. 本鄉 108 年度獲評優等獎，獲頒環保署-團體獎勵金 20 萬元整。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本鄉 109 年度封溪護魚工作項目，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款四萬元整，請貴會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請 審議。				
理由	1. 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府農牧字第 1094012672 號函辦理。 2. 旨案為補助本鄉協助封溪護魚計畫之承辦課室業務費，其中 2 萬元核定為巡守人員裝備補助費，於 2 萬元為廣告宣導費用。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7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墊付「109 年度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新臺幣貳萬元整，請 審議。				
理由	<p>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 日府原行字第 1095410958 號函辦理。</p> <p>二、宣導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原住民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及欠費超過 10 年之權益影響。 2. 國民年金保險費可分期繳納保費及小額補單分次補繳或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保費補助。 3. 即使已領取原住民給付，同時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者，仍應持續性的按時繳納保險費，才能保障年滿 65 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的權益。 4. 其它權益福利宣導。 				
辦法	請 貴會准予墊付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8	提案人	葛鄉長忠義
案由	請 貴會准予通過「新竹縣五峰鄉殯葬設施納骨牆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暨新竹縣政府 108 年 8 月 30 日府民生字第 1083311348 號函建議修正。 2. 檢附修正前法條、修正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辦法	請 貴會審查並准予通過。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先行通過</p> <p>附帶決議：建請此草案修正後，提交第 8 次臨時會再行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9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請 貴會准予墊付「109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複丈分割經費新臺幣 10 萬 3,600 元整，請 審議。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6 月 9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34257 號函暨新竹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原經字第 1090034257 號函辦理。 2. 檢附工作計畫、來函及核定表供參。 				
辦法	請 貴會准予墊付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0	提案人	鄉長 葛忠義
案由	有關本鄉幸福巴士票價訂定案，擬收一段票全票 15 元、優待票 5 元，請 貴會審議。				
理由	依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交通字第 1080385743 號函核定及 109 年 5 月 8 日府交通字第 1090353502 號函備查。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1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本會全體 代表
案由	有關本鄉舊檢查站至本鄉行政中心主要道路（122 線）兩側擋土牆彩繪歷久斑駁，請業管單位重新彩繪牆面，讓來往遊客得以觀賞，以利部落環境美化。							
理由	從舊檢查站至行政中心道路兩側壁畫彩繪以往由社區協會主導牆面彩繪，歷久斑駁已看不出原本圖畫，為利部落環境美化，建請公所編列相關預算並重新設計彩繪。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提列經費改善。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本會全體代表
案由	本鄉桃山村第二公墓經查已超限利用，侵占村民私有地，建議公所以保留地增劃編方式處理。							
理由	桃山村第二公墓經查被相關殯葬業者超限利用，業已侵佔村民私有土地，建議公所以 109 年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以土地交換或新增一塊兩種方式解決。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div>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本會全體 代表
案由	清泉風景區往張學良故居方向橋樑，駕駛用路人反應架車往返時，橋面常有異常聲響及路面顛簸不平之情形已有一段時日，建請公所儘速排除相關障礙。						
理由	本鄉往返居民及假日遊客眾多，本座橋為通往張學良故居及石鹿等部落重要通道，為提供用路人道路安全，建請公所予以改善提報相關修繕計劃。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納儘速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4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本會全體 代表
案由	有關清泉風景區第二停車場假日已成為遊客露營場地及運載木頭大型車輛佔據，且佔一半以上停車位，建請公所予以改善，並設置相關辦法。						
理由	<p>一、清泉風景區第二停車場每逢假日常見外來遊客就地搭帳露營。</p> <p>二、且載運木頭大型車輛因載運需求長時間佔用本停車場。</p> <p>三、上述兩種情形，建請公所予以勸導並改善相關情形。</p>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請公所採取相關措施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p>照案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p>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5	提案人	陳禮正	連署人	本會全體 代表
案由	本鄉桃山村 2、3 鄰有關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資源渠水溝及管線的改善設施加強，建請公所編列相關預算以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理由	近日本鄉並無降雨情形，已影響桃山村 2、3 林村民生用水情形，希冀透過簡水系統及管線的改善能解決當地村民民生用水問題。						
辦法	經議決通過後，為讓此地儲水正常，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註：如提案屬墊付案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之下列規定：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 (甲)	通過	4	4	1	1				10
	撤回								
	否決								
	擱置								
	計	4	4	1	1				10
代表提案 (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人民請願案 (丙)	通過								
	撤回								
	否決								
	計								
臨時動議 (丁)	通過	1	3	1					5
	撤回								
	否決								
	計	1	3	1					5
合計		5	7	2	1				15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 次	姓 名 日 期	呂 小 龍	秋 美 玉	萬 盛 雄	林 立 峰	陳 禮 正	彭 武 藏	游 欽 誠	
		第 1 次	07 月 14 日	/	/	/	/	/	/
第 2 次	07 月 15 日	/	/	/	/	/	/	/	
第 3 次	07 月 16 日	/	/	/	/	/	/	/	
出 席 日 數 彙 集		3	3	3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表席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呂 小 龍	1	
秋 美 玉	2	
萬 盛 雄	3	
陳 禮 正	5	
彭 武 藏	6	
林 立 峰	7	
游 欽 誠	8	